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公司”）本次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山东省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及山东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山东省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8年8月14日